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3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鳳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曹茜雯律師
　　陳欣怡律師
　　李榮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0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朱鳳珍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朱鳳珍可預見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有可能作為他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竟以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在高雄市前鎮區統一超商明鳳（處刑書誤載為鳳明）門市，將其所申辦之高雄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高雄銀行帳戶）、王道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王道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新光銀行帳戶，與高雄銀行帳戶、王道銀行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再於113年7月31日向詐欺成員告知本案3帳戶提款卡密碼。又該不詳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陳文赬、劉婉琳、楊家俊、陳炫、賴均鄰、翁嬿臻等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文赬、劉婉琳、楊家俊、陳炫、翁嬿臻分別提起告訴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朱鳳珍、辯護人及檢察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9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於網路認識在暖陽女性基金會工作之「李澤凱」後，經由該基金會專員「林悅晴」之介紹，加入該基金會福利群組，並經「林悅晴」告知其獲得建康基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嗣因其輸入帳號錯誤，經「蘇曉婉」以驗證、提高信用分數等為由，並提出金管會函文，要求匯款，其遂依指示陸續匯款303,123元至「蘇曉婉」指定之帳戶內。之後，因「李澤凱」越權介入此事被停權，「蘇曉婉」表示可提供提款卡解決此事，故其將本案3帳戶提款卡寄出。後來「蘇曉婉」又表示為解決「李澤凱」之事，需繳納保證金90,937元，故其再匯款該款項等語。經查：

㈠被告先於113年7月26日，在高雄市前鎮區統一超商明鳳門市，將其所申辦之本案3帳戶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再於113年7月31日向詐欺成員告知本案3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有交貨便相片、被告與「蘇曉婉」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偵卷第36頁、第37頁；原審金簡卷第173頁、第175頁）。又該不詳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陳文頡、劉婉琳、楊家俊、陳炫、賴均鄴、翁嬿臻等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

示之帳戶，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60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出處詳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復有本案3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23頁、第27頁、第31頁。出處均以偵卷右下角手寫頁數為準，下同）、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人證以外之證據為證（出處詳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動機本質則無不同。而「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

成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92號、第5005號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

①關於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經過：

⑴被告與「李澤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13年7月11日起，被告陸續與「李澤凱」聯絡、聊天。同年月15日，「李澤凱」要求被告自稱為「李澤凱」之女友，並請被告上暖陽女性基金會禮品登記官網等情。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參（原審金簡卷第105頁以下、第130頁以下）。

⑵被告與「林悅晴」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13年7月15日，被告與「林悅晴」聯絡，「林悅晴」自稱為暖陽女性基金會禮品登記專員，請被告登入該基金會網站，選擇禮品寄送登記。被告自稱為「李澤凱」之女友，並表示已上網填寫完畢。同年月17日，「林悅晴」表示禮品已寄出，並邀請被告加入該基金會福利群組，嗣被告表示已加入。同年月20日，被告表示申請女性健康公益基金後不久，「林悅晴」告知被告申請到女性健康基金6萬元，並表示正常提款5至10分鐘內會到帳，要被告新登入刷新。嗣被告表示給錯帳號，多輸入一個2，「林悅晴」回稱該放款係第三方系統撥款之異常提示，可諮詢第三方公司快速處理等情。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參（原審金簡卷第139頁以下）。

⑶被告與「蘇曉婉」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文件（原審金簡卷第141頁以下、第147頁以下）：

㈠113年7月20日，被告與「蘇曉婉」聯絡後，表示其帳號多誤植一個2。「蘇曉婉」回稱該失誤導致第三方系統於撥款時提示異常，基金會撥款失敗，錢卡在第三方公司支付通道，要求被告使用正確帳號向第三方公司帳戶匯款，匯款金額為提款金額20%即12,000元（6萬元乘20%），經第三方公司確保安全認證完成後，10分鐘內，72,000元（即6萬元加1

2,000元）會匯入被告帳戶。**被告表示已匯款12,000元**後，「蘇曉婉」回稱幫忙提交第三方公司認證。不久，「蘇曉婉」以被告錯按提款為由，表示之前12,000元認證失敗，要求被告全額認證，除已匯款之12,000元外，需再匯款48,000元。**被告匯款48,000元**後，「蘇曉婉」表示信用分只有60，暫時無法提款，需匯款6萬元，信用分才能上調。**被告匯款6萬元**後，「蘇曉婉」表示信用分僅有80，須提高信用分至100才可撥款入帳，要求被告再匯款6萬元。**被告匯款6萬元**後，「蘇曉婉」表示待系統更新成功後，直接放款。

㈥**113年7月22日**，「蘇曉婉」傳送「金管會」文件（日期為113年7月22日。內容為有洗錢風險，正查核中，帳號需驗證屬個人正常操作行為，方可撥款，驗證代碼為123123**元**）予被告，要求被告再匯款123,123元。被告接續回稱：「**我沒想到，為了6萬元我要付出30萬**」、「若晚上我完成了123,123的匯款，請問我最快何時可以收到回來的款項」等語後不久，告知**已匯款123,123元（分2筆各為61,000元、62,123元）**。「蘇曉婉」表示待第三方公司與金管會認證，解除洗錢風險提示。

㈦**113年7月24日**，被告向「蘇曉婉」表示：可否將資金儘快退回，因為我有投資需求，幸運得到之6萬元，我也不奢求，只要求儘快將此事解決等語。

㈧**113年7月25日**，「蘇曉婉」傳送「金管會」文件（日期為113年7月24日。內容為「李澤凱」為暖陽女性基金會行政部門活動策畫主管，濫用職務之便，夥同他人惡意套取基金會女性健保基金）予被告。被告除表示沒料到事情會這樣外，並表示：「**現在因為我按照你們的流程要求去匯款，結果我變成洗錢戶，我就已經很不理解了，這對我很不負責任**」等語。嗣「蘇曉婉」表示為解決此事，可透過被告名下其他卡片（提款卡）將資金入帳回去，並取消之前6萬元之福利基金。且表示收到被告寄出之提款卡後，第三方公司可開啟核實該提款卡，將之前被告匯款款項存入（即303,123

元），再將該提款卡寄還被告，如此方能跳過「金管會」監控。

㈦**113年7月26日**，被告向「蘇曉婉」表示已將本案3帳戶提款卡寄出。

㈧**113年7月31日**，「蘇曉婉」表示第三分公司已收到本案3帳戶提款卡，並提供網站要求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密碼。嗣被告提供密碼後，表示已申請成功。不久，「蘇曉婉」傳送「金管會」文件（日期為113年7月31日。內容為被告匯款303,123元，懷疑帳戶涉及洗錢，「李澤凱」主管濫用職權，立案停職調查，被告、「李澤凱」繳交上開匯款金額30%為保證金，方可將全案移交司法部審核，處理銷案）予被告。被告除表示金額90,937元，到時會連同303,123元一起歸還嗎？之外，並表示確保「李澤凱」3日內能復職，該保證金之後能返還嗎。「蘇曉婉」回應是之後，**被告於113年8月1日匯款90,937元**。

②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詐欺人員為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經常利用各種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由於本件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問：你是否知悉銀行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如將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交付、販售、出租或借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他人供犯罪工具之人頭帳戶？可能構成刑法之幫助犯，是否知悉）了解等語（偵卷第17頁）。因此，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應認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人員利用從事不法行為。

③觀之前開「金管會」文件、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係獲得女性健康基金6萬元，但於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前，被告已依指示匯款303,123元至指定之帳戶內，匯款金額高達獲獎金額5倍。一般而言，如該基金會與

第三方公司均係合法經營之團體，且該女性健康基金係真實存在，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帳號有誤，上開團體僅需依被告重新提供之正確帳戶帳號，直接將款項重新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即可，實無需另行要求被告將高達獎金5倍之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另前開「金管會」文件，並無發文字號，且所蓋用之章戳係「金融監督」，不僅與政府機關公文格式不同，章戳亦與「金管會」之名稱不符，一般人僅需稍加比對，應可明確分辨其差異，而質疑該「金管會」文件之真實性。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我想要拿回款項，對方稱可以把錢還給我，叫我將提款卡寄給他，我才提供提款卡，想要把錢拿回；113年8月5日要股票交割，沒錢交割股票會違約斷頭，很嚴重等語（偵卷第344頁；本院卷第147頁、第148頁）。且參以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前，在與「蘇曉婉」之對話過程中，曾表示：「**我沒想到，為了6萬元我要付出30萬**」；可否將資金儘快退回，因為我有投資需求；「**現在因為我按照你們的流程要求去匯款，結果我變成洗錢戶，我就已經很不理解了，這對我很不負責任**」等語。可知被告對於匯款303,123元及變成洗錢戶等事實，已有所質疑及不太理解。但被告在此情形下，為取回之前所匯出之款項，且急需款項辦理股票交割，仍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

④經對照前開「金管會」文件、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並參以被告確於113年7月20日19時51分許，匯出12,000元；同日20時26分許，匯出48,000元；同日21時27分許，匯出6萬元；同日22時26分許，匯出6萬元；113年7月22日20時16分許，匯出62,123元；同日20時25分許，匯出61,000元；113年8月1日上午11時49分許，匯出90,937元（除匯款48,000元部分並無備註外，其餘匯款之備註分別為「第三方認證使用」、「基金會認證」、「基金會驗證」、「基金會保證金」）等情，有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可參（原審金訴卷第89頁、第91頁、第109頁、第121

頁）。因此，被告辯稱其遭詐騙而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雖非無據。惟被告於遭詐騙之過程中，如懷疑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可能遭人作為詐騙洗錢非法使用，仍漠然以對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仍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由於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認識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騙人員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且被告於與「蘇曉婉」之對話過程中，對於匯款303,123元及變成洗錢戶等事實，已有所質疑及不太理解，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欠缺合理性或妥當性，有可能涉及違法。被告在此情形下，仍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依前開說明，被告雖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但應已預見其提供該帳戶資料可能遭非法使用，仍漠然以對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應均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之故意。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

㈠關於新舊法之比較說明：

①洗錢防制法修正經過：

被告為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㈠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其中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則刪除。㈡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②依被告為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行為時之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雖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依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本件特定犯罪均為一般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經由該條項規定之結果，不能宣告有期徒期5年以上。依被告為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行為時之規定，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應在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係幫助犯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被告得減輕其刑，被告此部分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應在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含5年）。

③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

本件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此部分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應在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係幫助犯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被告得減輕其刑，被告此部分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應在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含5年）。

④因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被告為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此部分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㈡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並非詐欺取

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有何犯意聯絡，是被告應係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便利本案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其中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中附表一編號2至6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各2次轉帳至高雄銀行、王道銀行帳戶內，該詐欺成員對於該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皆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成員犯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犯情節均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業如前述，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之犯行，而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以被告此部分應成立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及後述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均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成員詐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金錢；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且難以追查其去向，行為實有可議。又被告雖於歷次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

行。惟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被告犯後已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等情，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及匯款資料可參（原審金訴卷第185頁以下）。至於被告雖未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但係因該告訴人經通知後，未到庭到庭調解，並非被告無調解之誠意與意願。另被告係因詐騙成員施以話術，而基於不確定之幫助故意，無償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被告受有相當程度之詐騙，與一般為賺取報酬，基於直接故意而提供帳戶資料知人不同，不應為相同之評價。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於○○○○○○○○工作，每月收入約00,000元，○○，○○，有0○○○○○○○○○○等語（本院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之刑，並參酌前開犯罪情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緩刑部分：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案，且於犯後已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已如前述。至於被告雖未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但係因該告訴人經通知後，未到庭調解，並非被告無調解之誠意與意願，且該告訴人受損害之款項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損害之金額相近，如該告訴人到庭調解，調解成立之可能性甚高。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六、沒收部分：

㈠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詐騙成員獲得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可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㈡被告行為後或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並非共同正犯，已無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則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任意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等語；且於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期約對價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等語。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為第22條）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人頭帳戶，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或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科以刑事處罰。在未增訂此獨立處罰規定前，現行司法實務針對人頭帳戶係以其他犯罪（例如：詐欺罪、洗錢罪）之幫助犯論處。惟因主觀犯意證明困難，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新法施行後，就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之人頭帳戶案件，將可依其惡性高低，處以行政告誡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該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由於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本件被告應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檢察官認為被告尚觸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規定，容有誤會。惟檢察官認為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陳文頡	113年8月1日22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文頡聯絡，佯稱：可匯款下單購買珠寶等語，致告訴人陳文頡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㈠113年8月2日凌晨0時7分許 ㈡113年8月2日凌晨0時58分許	㈠12,000元 ㈡7,000元	㈠高雄銀行帳戶 ㈡高雄銀行帳戶
2	告訴人劉婉琳	113年7月28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劉婉琳聯絡，佯稱：可匯款購買緬甸手鐲等語，致告訴人劉婉琳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8月1日15時29分許	7萬元	高雄銀行帳戶
3	告訴人楊家俊	113年8月1日上午8時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楊家俊聯絡，佯稱：要購買所販售之二手冰箱，需匯款開通帳戶驗證服務等語，致告訴人楊家俊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8月1日18時44分許	29,123元	王道銀行帳戶
4	告訴人陳炫	113年7月29日17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炫聯絡，佯稱：要購買所販售二手球鞋，銀行會認證交易，需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陳炫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	㈠113年8月1日18時26分許 ㈡113年8月1日18時27分許	㈠99,985元 ㈡71,123元	㈠王道銀行帳戶 ㈡王道銀行帳戶

			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5	被害人賴均鄰	113年7月31日22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賴均鄰聯絡，佯稱：要購買商品，因無法下單，需依指示匯款等語，致被害人賴均鄰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8月1日15時許	10,123元	新光銀行帳戶
6	告訴人翁嬿臻	113年8月1日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翁嬿臻聯絡，佯稱：要購買按摩椅，因帳戶有問題要金流認證，需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告訴人翁嬿臻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8月1日14時59分許	28,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出處以偵卷右下角手寫頁數為準）
1	告訴人陳文頡	⑴告訴人陳文頡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69頁以下）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71頁以下、第87頁） ⑶告訴人陳文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順澤珠寶臉書直播畫面截圖、匯款紀錄（偵卷第77頁以下、第83頁以下）
2	告訴人劉婉琳	⑴告訴人劉婉琳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93頁以下）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01頁以下、第119頁） ⑶告訴人劉婉琳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翡翠成品買賣合同、匯款紀錄（偵卷第105頁、第107頁以下、第111頁以下）
3	告訴人楊家俊	⑴告訴人楊家俊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123頁以下）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卷第125頁以下、第225頁） ⑶告訴人楊家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偵卷第129頁以下、第137頁以下、第155頁以下）
4	告訴人	⑴告訴人陳炫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229頁以下）

	陳炫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35頁以下、第249頁） ⑶告訴人陳炫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偵卷第239頁以下、第244頁以下）
5	被害人賴均粼	⑴被害人賴均粼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253頁以下）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55頁以下、第285頁） ⑶被害人賴均粼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偵卷第263頁、第265頁以下）
6	告訴人翁嬿臻	⑴告訴人翁嬿臻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291頁以下）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95頁以下、第317頁） ⑶告訴人翁嬿臻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偵卷第301頁、第305頁以下）